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. 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拟订和审议程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5. 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

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；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7.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，并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张永生 贾 蕾 郭亚东

刘 唯 姚 芸

2022年10月14日